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监控驻场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105

采　　购　　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　　应　　商：河南新大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新大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监控驻场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10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口市中心医院（含七一路院区和肿瘤院区）的综合安防系统平台软件、服务器、网络、拼接屏、磁盘阵列、解码器、前端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支架、硬盘、网线、信号线、电源、交换机、光端机、光纤、光纤收发器、UPS 电源等设施设备以及各中心机房所有关键核心设施设备。

2、部分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成交供应商不得对以下设备清单中未能详尽列出的部分不予维护保养和维修更换）：

部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CA-FW48J-IR5E	杭州	台	627
2	枪形摄像机	大华	DH-CA-DW48-IR2E	杭州	台	350
3	高速球摄像机	大华	DH-SD6C82K-GC	杭州	台	45
4	摄像机支架组装	国产	定制	河南	个	1022
5	摄像机电源	时天	K-10	东莞	台	1022

6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HCVR4416L-V3/AF-DVR-II-A/16-4	杭州	台	49
7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HCVR7816S-V5/-AF-DVR-II-A/16-16	杭州	台	22
10	控制电脑	联想	T4900D-00	北京	台	4
11	显示设备显示器	联想	定制	北京	台	4
12	光端机	国产	ZTJX-T/R16CVI	广州	对	144
13	安全接入盒子	国产	定制	杭州	台	57
14	光纤收发器	国产	GSGD-DS08	广州	台	25
15	企业级硬盘	希捷	ST4000VM000	杭州	块	320
16	企业级硬盘	希捷	ST3000VM000	杭州	块	129
1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700-24GR	杭州	台	15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对现有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对老化、故障和已经损坏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全部修复或全部更新，并承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内，对于因设备自然老化、性能衰减导致图像质量下降、无法满足实际监控需求的摄像头，乙方应首先进行清洁、调焦、参数优化等必要维护。经维护后仍无法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得追加费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产生的一切维修和更换的设施、设备、器材、配件、人工、技术支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至少委派 2 名驻场维保技术人员按 8 小时工作制在医院驻场维保（含节假日），8 小时外保证驻场人员手机随时畅通（如遇设备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须随叫随到，不受值班时间约束）。派驻的驻场维保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称职的驻场维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和派驻技术人员需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须为驻场维保技术人

员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工人工资或劳动保障待遇，乙方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对提供项目服务内容负责，承担设备遭人为损坏及因天气等自然因素受到意外损坏的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追溯，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遇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大批量损失，由双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协商。

7、乙方应每周应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巡查，保证100%排除或修复故障，建立维保记录，将处理的故障、完成的工作、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由维保技术人员签字装订成册，每季度提交甲方。甲方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监控调取、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 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监控驻场维保

2、服务方法：监控驻场维保

3、服务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

4、服务期限：36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672000元

2、合同期内，每三个月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记录，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56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圆整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合同费用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将按照月度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每月考核90分以上为良好，不影响维保费的结算；低于90分（不含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维保费 200 元。违反一次安全保密要求的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监控维保月度考核表

项目	内容	考评情况	得分	签字
完成工作质量情况(40 分)	1. 每周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按计划对摄像头进行清洁除尘；（0-10 分） 2.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保护、迁移、复原摄像头工作以及对故障摄像头进行更换；（0-10 分） 3. 监控系统主机、系统电视墙等内无灰尘，无杂物，接线端无氧化现象，控制线路布线整齐有序；（0-10 分） 4. 视频在线率达到 95%以上。（0-10 分）			
维保安全运行条件(10 分)	1. 维保工作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在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工作时，做好安全防护，在工作区域设置警戒装置；（0-5 分） 2. 维保材料放置有序，维保后现场卫生及时清理；（0-5 分）			
维保工作记录情况（10 分）	维保工作积极配合，工作完毕及时填写维保记录，完整准确；（0-10 分）			
安全保密要求（40 分）	1. 在服务期内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人员伤害或医院财产损失的；（0-20 分） 2. 违反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0-20 分）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无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人民路院区监控驻场维保服务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10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